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國際交流 說明手冊

Study Abroad Guide



前言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佛光大學推動「跨國學習」，從 2012 年起推動「佛光西來台美雙學位」的異地學習接軌國際計畫，「只要繳臺灣學費，就可以到美國念書」，極具競爭力學程規劃，吸引許多學子爭取就學。本計畫前兩年在佛光大學，修習通識及院基礎、系核心等課程，後兩年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國際學程」作為專業選修，畢業時可同時獲頒兩校畢業證書。「台美雙學位計畫」為學生打造未來最大的優勢是，佛光大學學生到西來大學就讀，只要繳交臺灣私立大學學雜費(約四分之一的美國學費)，加上生活費約台幣 70 萬元，比起一般學生到美國大學就讀，一年就可省下 50 萬餘元台幣，還能取得兩校學士學位，同樣讀大學，卻能擁有豐厚亮麗的絕佳制勝利基。2016 年迄今，本校已培植近二十名雙學位畢業生，其中更不乏有應屆畢業生，留在美國繼續攻讀研究所或就業。

除了西來大學外，佛光大學與歐、美、日、韓和大陸等幾十所知名大學，簽訂姊妹校的學術交流計畫，包括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the West 的「3+1+1」計畫。大學前三年在佛光大學就讀，第四年可選擇到合作計畫學校修習剩餘大學學分及部分碩士班課程，第四年結束取得佛光大學學士學位，而第五年則可拿到美國企管碩士學位，若同時參加佛光大學五年一貫學程，五年可獲頒佛光大學學士學位、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 或 University of the West 的企管碩士學位(MBA)

佛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目錄

第一章 海外教育計畫.....	4
1. 出國身分介紹.....	4
2.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FGUWEST Program)計畫	5
3.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碩士學位(MBA Program)計畫	5
4. 交換學生.....	5
5. 寒假海外營隊.....	6
6. 暑期海外營隊.....	7
第二章 入學申請.....	9
1. 海外教育各計畫申請程序.....	9
學位生計畫.....	9
(1)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	9
(2)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碩士(MBA Program)學位計畫	9
交換生計畫.....	10
(1) 國際交換生	10
(2) 香港、大陸交換生	11
寒假海外營隊.....	12
暑期海外營隊.....	12
(1) 美國西來大學暑期遊學團.....	12
(2) 中國短期研習營隊.....	13
2. 申請資料.....	14
4. 入學許可.....	16
5. 寒假韓國營隊申請程序.....	17
寒假韓國釜山弘法寺寺廟暨文化體驗營.....	17
6. 暑期遊學團申請程序.....	17
8. 暑期遊學團申請資料.....	18
第三章 行前準備.....	20
1. 宿舍申請與保留.....	20
3. 役男出國申請.....	22
4. 註冊規定.....	24
5. 選課(佛大校內)	24
6. 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注意事項.....	- 27 -
(1) 學士班	- 27 -
(2) 研究所	- 27 -
7. 學位生/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 28 -
8. 各國簽證辦理.....	- 29 -
第四章 出國期間.....	- 30 -

1.選課（交換期間）.....	- 30 -
2.交換期變更／放棄.....	- 31 -
3.交換學生責任義務.....	- 32 -
(1)交換學生應遵守法律與規則.....	- 32 -
(2)交換學生應自我節制、體諒他人.....	- 33 -
第 五 章 返國後續.....	- 35 -
1.交換暨訪問心得.....	- 35 -
2.交換學校成績單.....	- 36 -
3.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	- 37 -
第 六 章 附錄.....	- 38 -
附錄一.....	- 38 -
佛光大學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38 -
附錄二.....	- 41 -
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	- 41 -
附錄三.....	- 43 -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 43 -
附錄四.....	- 45 -
交換姊妹校之住宿費.....	- 45 -

第一章 海外教育計畫

1. 出國身分介紹

佛光大學為了增加與國際間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與世界各地知名學府簽訂海外教育計畫協議，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出國學習管道。同學有機會於在學期間，以姊妹校學生的身分，實際前往海外高等院校學習，而這無疑是與眾不同的生涯規劃！透過海外教育計畫，同學可以在不同的國家修課、體驗生活方式、參與校園活動等，擁有屬於您的學習歷程。參與過程中，培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習面對文化差異、結交異國朋友並建立國際視野等經驗，將會是一段難忘的回憶。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執行的海外教育計畫，包含學位生計畫、交換學生計畫、海外營隊課程等。依計畫別不同，各位同學的出國身分、承辦窗口亦有所不同：

	計畫別	承辦窗口	備註
學位生計畫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 台美雙學位計畫 (FGUWEST Program)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池熙正 秘書 分機 12521 hcchih@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 台美雙碩士學位計畫 (MBA Program)		
交換生計畫	國際交換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池熙正 秘書 分機 12521 hcchih@mail.fgu.edu.tw	
	香港、大陸交換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林秀芬 秘書 分機 12512 hflin@gm.fgu.edu.tw	
寒假 海外營隊	寒假韓國釜山弘法寺 寺廟暨文化體驗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池熙正 秘書 分機 12521 hcchih@mail.fgu.edu.tw	
暑期 海外營隊	美國西來大學 暑期遊學團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池熙正 秘書 分機 12521 hcchih@mail.fgu.edu.tw	

	中國短期研習營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林秀芬 秘書 分機 12512 hflin@gm.fgu.edu.tw	
--	----------	----------------------------------------------------------------------------------------------------------	--

本手冊提供欲申請各項海外教育計畫學生參考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係針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執行之計畫，若由本校其他單位所主辦之海外活動，請逕洽各主辦單位。請各位同學在參閱手冊內容時，先確認自己的身分別，以取得所屬計畫的正確資訊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2.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FGUWEST Program)計畫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佛光大學推動「跨國學習」，從 2012 起推動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的異地學習接軌國際計畫，「只要繳臺灣學費，就可以到美國念書」，極具競爭力的學程計畫，吸引許多學子爭取就學。截至 107 學年第 1 學期止，共有 15 位學生取得台美雙學位畢業證書，目前尚有 21 位同學正在攻讀。本計畫分別在佛光大學，修習通識及院基礎、系核心等課程，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國際學程」作為專業選修，畢業時可同時獲頒兩校畢業證書。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為學生打造未來最大的優勢是，佛光大學學生到西來大學就讀，只要繳交臺灣私立大學學雜費(約四分之一的美國學費)，加上生活費一年約台幣 70 萬元，比起一般學生到美國大學就讀，一年可省下 50 萬元，還能拿到兩校學歷，同樣念大學，卻能擁有豐厚亮麗的絕佳制勝利基。

3.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碩士學位(MBA Program)計畫

本計畫為本校管理學系與西來大學管理學系互相簽定之台美雙碩士計畫，學生可於大學第三年向本校管理學系提出五年一貫的申請，在大學第四年於本校修讀大學部課程的同時修讀管理學系碩士班的課，通過碩士班推甄或一般考試後入學可抵免學分，第五年赴美國西來大學管理學系修讀剩下的碩士學分，並通過兩校畢業口試後取得兩校碩士學位證書。

4.交換學生

交換學生計畫建立在與姊妹校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訂協議，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進行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本校目前合計可申請的姊妹校為：中國及香港：28 所、韓國：8 所、美

國：1 所。在面對全球化的浪潮下，具備國際移動力不僅可以拓展自己的視野，更可以在求職或求學路上助你一臂之力，更上層樓。

5. 寒假海外營隊

韓國釜山弘法寺寺廟暨文化體驗營

本校的寒假韓國釜山弘法寺寺廟暨文化體驗營從 2019 年開始，奇數年舉辦，2019、2021……以此類推。

本校與韓國弘法寺攜手合作，深入體驗為期 10 天之 Temple Stay 海外營隊活動，每次舉辦日期皆為寒假中，農曆年節前。位於釜山廣域市金井區杜邱洞的弘法寺，以擁有韓國最大的坐佛像「金銅阿彌陀大佛(21m)」而馳名。寺院被鐵馬山與金井山圍繞，並有水營江守護，呈現佛經中蓮華藏世界般的景色。寺內備有教導或練習參禪與坐禪的禪房，還有韓國唯一一座紀念韓印建交 40 週年，由印度政府捐贈的甘地半身像。豐富的景點與韓國其他寺院無法得見的巨大坐佛，加上印度文化院、寂滅寶宮、猶如生態庭園般的美麗自然環境，使此地吸引眾多遊客前來造訪。

本活動除了寺廟身活體驗外，也將帶大家走訪首爾、釜山等韓國高人氣景點觀光，全程皆由韓國弘法寺協助招待，參與學員只需負擔部分天數的住宿費、保險費以及來回機票費用。

10 天營隊內容概況：

行程

日期	內容	日期	內容
DAY1	飛抵韓國、與韓國大學生互動	DAY6	曹溪寺、景福宮、新興寺
DAY2	認識弘法寺	DAY7	新興寺/江陵宣傳館/弘法寺
DAY3	慶洲、佛國寺、石窟庵	DAY8	韓國文化體驗(kpop,童玩) 雪橇場
DAY4	南山塔/明洞	DAY9	釜山觀光
DAY5	拜訪韓國姊妹校大學	DAY10	飛抵台灣

6. 暑期海外營隊

美國西來大學暑期遊學團

學校主辦，家長放心---入住美國西來大學宿舍，24小時工作人員陪伴。優質語言課程，小班制教學---活學活用提升外語能力。認識當地風土民情---拉斯維加斯大峽谷、舊金山深度文化參訪。精彩活動，熱門景點不錯過---環球影城、迪士尼樂園、好萊塢、聖莫妮卡海灘。

時間：共計四週，每年8月初至8月底

地點：美國洛杉磯西來大學

對象：佛光大學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準新生)

名額：30人，額滿為止。(人數達15人開團)

報名日期：每年4月下旬開放報名。

收費標準：佛光大學學生均享有優惠價(坊間遊學團三周收費約台幣二十萬)

佛光大學洽詢專線 TEL：03-9871000 分機 12521

行程/課程

週期	行程/課程
第一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場集合出發 前往洛杉磯 ● 西來大學校園巡禮 ● 英語學習課程 ● 參訪西來寺 ● 聖莫妮卡海灘 Santa Monica
第二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拉斯維加斯大峽谷三日遊 ● 英語學習課程 ● 蓋蒂博物館 Getty Center ● 好萊塢星光大道、農夫市場
第三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球影城 Universal Studios ● 英語學習課程 ● 舊金山 - 蒙特利 17 哩灣三日遊
第四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學習課程 ● 走訪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迪士尼樂園 Disneyland ● Outlets Shopping 購物
第五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格里斐斯天文台 Griffith Park Observatory ● 道奇球場，觀看 MLB 大聯盟正式比賽 ● 英語學習課程 ● 整理行李 搭機返台

中國短期研習營隊

與中國大學進行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情誼與相互瞭解。暑假期間，許多中國大學舉辦各研習營隊活動，並廣邀台灣各大學派員參與，不僅能與中國大學生交流，也能在當地與台灣其他大學學生相互認識。研習活動內容多采多姿，除了學術相關研究對談之外、當地主辦學校熱情接待，亦可充分體驗當地風俗民情、開拓視野。

第二章 入學申請

1.海外教育各計畫申請程序

學位生計畫

(1)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

1. 申請時程：上學期約每年 3 月受理報名，下學期約每年 10 月受理報名。
2. 語言考試：托福 iBT69 分。
3. 成績：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各科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並
可攜帶至西來抵認學分。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請直接至學生系統填寫，並列印出來簽名，需系主任、院長和教務處之簽章)
 -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需顯示班級排名)
 - 英文推薦信一封(院長、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皆可)
 - 英文讀書計劃(自我介紹、就讀科系、學習動機與目標等，至少一頁)
5. 大三、大四皆可提出申請。

(2)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碩士(MBA Program)學位計畫

1. 申請時程：上學期約每年 3 月受理報名，下學期約每年 10 月受理報名。
2. 語言考試：托福 iBT79 分。
3. 成績：各科成績 70 分以上，並可攜帶至西來抵認學分。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請直接至學生系統填寫，並列印出來簽名，需系主任、院長和教務處之簽章)
 -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需顯示班級排名)
 - 英文推薦信一封(院長、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皆可)
 - 英文讀書計劃(自我介紹、就讀科系、學習動機與目標等，至少一頁)
5. 申請 5 年一貫通過後提出申請。

交換生計畫

(1)國際交換生

1. 申請時程：上學期約每年3月受理報名，下學期約每年10月受理報名。
2. 語言考試：韓國地區學校不需要語言考試。美國地區學校若提出托福成績69分以上，可直接申請就讀大學部課程，若無托福成績則需要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並依照測驗後的結果決定上語言學校或是大學部課程，無論何種課程皆不須要另外收費。
3. 成績：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請直接至學生系統填寫，並列印出來簽名，需系主任、院長和教務處之簽章)
 - 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推薦函一份。
 -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 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
5.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皆可提出申請。
6. 可接受申請之國家及學校：
 - 美國學校：交換期間為每年8月至隔年7月(一學年)
 - 西來大學

 - 韓國學校：交換期間為每年8月至隔年7月(一學年) 秋季班
 - 交換期間為每年2月至隔年1月(一學年) 春季班
 - 1. 京畿大學 2. 金剛大學 3. 威德大學 4. 慶尚大學 5. 新羅大學
 - 6. 東明大學 7. 東國大學 (慶州校區) 8. 中央僧伽大學

(2)香港、大陸交換生

1. 申請時程：上學期約每年3月受理報名，下學期約每年10月受理報名。
2. 語言考試：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除非該校另有要求，一般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3. 成績：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請直接至學生系統填寫，並列印出來簽名，需系主任、院長和教務處之簽章)
 - 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一份。
 - 推薦函一份。
 - 中文讀書計畫書一份。(自我介紹、就讀科系、學習動機與目標等，至少一頁)
5.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皆可提出申請。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中國人民大學(限班排名前20%)	11.	西北大學	21.	寧波大學
2.	南京大學(限班排名前20%)	12.	西北師範大學	22.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3.	四川大學(限班排名前20%)	13.	青海民族大學	23.	華中師範大學
4.	東南大學(限班排名前20%)	14.	廣東海洋大學	24.	北京交通大學
5.	煙台大學	15.	深圳大學	25.	鄭州大學
6.	煙台大學文經學院	16.	溫州大學	26.	東北財經大學
7.	揚州大學	17.	集美大學	27.	濟南大學
8.	揚州大學廣陵學院	18.	南京理工大學	28.	雲南大學
9.	合肥工業大學	19.	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	29.	海南大學

10. 南京大學金陵學院	20. 太原理工大學	30. 廣東東軟學院
--------------	------------	------------

6. 可接受申請之國家及學校：

寒假海外營隊

1. 申請時程：約每個基數年的 1 月。例如 2019、2021 年以此類推。
2. 語言考試：不需要。
3. 成績：沒有最低要求。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屆時由國際處發布，請至國際處內網站查詢公告後填寫，並填寫 google 表單)
5.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6. 名額約 20-30 不等。
7. 須參加本處辦理的面試通過後始算正式錄取。
8. 費用：基本上只需負擔來回機票及保險費，餐費及住宿由韓國寺廟招待。但實際得視情況增加給付住宿費。

暑期海外營隊

(1) 美國西來大學暑期遊學團

- 申請時程：約每年的 4 月。
2. 語言考試：不需要。
 3. 成績：沒有最低要求。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屆時由國際處發布，請至國際處內網站查詢公告後填寫，並填寫 google 表單)
 5. 報名資格：
 - 佛光大學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準新生)。
 -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之高三應屆考生報名優先錄取！
 - 佛光大學策略聯盟高中學生。
 6. 名額 30 名，達 15 人以上成團。

(2) 中國短期研習營隊

1. 申請時程：約每年的 4-5 月。
2. 語言考試：不需要。
3. 成績：沒有最低要求。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屆時由國際處發布，請至國際處內網站查詢公告後填寫)
 - 護照影本
 - 台胞證影本
5. 報名資格：佛光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6. 名額依各短期研習營隊內容規劃而定。

2. 申請資料

以下為多數交換學校要求繳交之入學申請資料，特此一併說明；確切須提交的申請文件，仍視各校要求而定，請依照國際事務處各計畫承辦人的通知準備即可。

1. 教授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 Reference Letter

撰寫語言及格式依交換學校要求而定，教授可在信上簽名，彌封後繳交。

2. 財力證明 Bank / Financial Statement

銀行或郵局皆可申請英文版存款餘額證明，此即財力證明，自己或父母／監護人的戶頭皆可。金額及貨幣類別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要求金額各有不同，同學須自行上網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可先申請兩份，有些國家辦理學生簽證及入境時亦需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若使用父母名字，須另附父母同意信（無既定格式），內容須註明與申請人關係；請注意存款餘額證明之有效期限僅 3 個月。

3.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Certificate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錄取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英語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 TOEFL、IELTS 或 GEPT 之檢定證明，有效期限一定要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 2 年以內之效力。錄取非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語言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韓語或其他語言之檢定證明或成績單，有效期限一定要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除非該校另有要求，一般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佛大歷年成績單 Academic Record / Official Transcripts

- 若交換學校要求繳交在校成績證明，同學須申請本校中/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中文成績單須付班級排名。
- 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同學須申請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
- 研究生除須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交換學校另有要求，則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請至教務處申請，僅提供英文版。請留意申請期間，應盡早辦理。本校中文在學證明，即為學生證正反面複印，記得反面需蓋註冊章。

6. 照片 Passport Size Photo

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紙本照片繳交前，請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簽字筆寫上英文姓名拼音（須與護照相符），以及" Fo Guang University" 字樣。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請書寫中文姓名，以及「佛光大學」字樣。

4.入學許可

由於各交換學校作業時程不同，同學在提交申請資料後，一般需 2-5 個月不等時間，才會收到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若同學申請資料有任何問題或須重新補件，交換學校承辦人會在第一時間通知本處，本處也會立刻發信請同學補交或補充說明申請件疑義處；但若同學的申請資料沒有問題，一般來說並不會收到任何通知。也就是說，資料寄出後若未收到交換學校任何通知都是好消息，同學只要耐心等候入學許可即可。

我們理解在尚未拿到入學許可前，每一位同學都很心急，但正如前面說明，交換學校有各自的作業時程，並不會因為同學或本校承辦人去信要求，而提早公告結果，請同學秉持基本禮儀，理解並尊重各校流程及規定，不要一直到本處要求承辦人發信詢問，甚至自行直接發信給交換學校承辦人，詢問入學許可相關進度。大部份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各校可能同時間須處理上百名世界各地的交換入學申請，故只要仍在合理等待時間範圍內，本處不會主動發信給交換學校，亦無法要求提前寄出入學許可，以免造成交換學校不必要之困擾。同學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手續。

入學許可核發，有以下兩種方式：

1. 紙本：多數學校會寄到國際事務處，部分學校會寄到同學的通訊地址。
2. 電子檔：Email 寄給同學，副本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此即視同正式文件。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先檢查英文姓名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是否正確，個人資料須與護照相符，交換期間須符合您錄取的交換期。若正確無誤，請務必回報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更新您在佛光大學的學籍資料。同學可憑入學許可正本，到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辦理學生簽證，並著手準備出國事宜。若入學許可上的英文名字拼錯或交換期錯誤等，一定要馬上向國際事務處反映，以便補發正確之入學許可，切勿將錯就錯。

5. 寒假韓國營隊申請程序

寒假韓國釜山弘法寺寺廟暨文化體驗營

1. 申請時程：約每個基數年的 1 月。例如 2019、2021 年以此類推。
2. 語言考試：不需要。
3. 成績：沒有最低要求。
4. 準備文件：
 - 申請表一份(屆時由國際處發布，請至國際處內網站查詢公告後填寫，並填寫 google 表單)
5.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6. 名額約 20-30 不等。
7. 須參加本處辦理的面試通過後始算正式錄取。
8. 費用：基本上只需負擔來回機票及保險費，餐費及住宿由韓國寺廟招待。但實際得視情況增加給付住宿費。

6. 暑期遊學團申請程序

1.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goo.gl/kcqnUW>
2. 報名步驟：(1).註冊會員 (2).報名活動 (3)收信確認 (4).繳費
 - (1).註冊會員：進入報名系統後於左側清單欄位點選「登入專區」，請於登入專區之身分別選擇「校外人士專區」，第一次使用本系統請直接點選「註冊會員」，填寫帳號(e-mail)、密碼、姓名、手機號碼---「註冊」，註冊後，請至您註冊的信箱收取信件，需「啟用帳號」後才算註冊完成，之後請以此註冊帳號登入本系統。
 - (2).報名活動：請再次連結至報名網址後，於活動訊息處點選「XXXX 年美國西來大學暑期遊學團」---「登入報名」，輸入帳號(email)、密碼---「登入」後，按照畫面指示，填入報名表，確認報名後系統將寄發確認信。
 - (3).收信確認：報名確認信會寄到您的註冊信箱，請點選「確認報名」，系統會再寄出繳費帳號及匯款金額至您的信箱。
 - (4).繳費：請至信箱收取「佛光大學 - 活動暨研討會報名系統 - 報名完成通知信」，並按照通知信內容之繳費帳號及金額繳費(可用 ATM 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繳費)。

注意事項

團費不包含：

1. 護照新辦費用(效期需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上，不足者需重辦)。

2. 旅行授權電子許可 ESTA 500 元 (含處理費及授權費) ※需持中華民國【晶片護照】才能申請電子許可 ESTA。
3. 行程上未註明的任何消費及純屬個人消費，例如：行李超重費、電話費、零食、飲料及個人購物及自由活動期間個人花費等等。
4. 行程表未列之額外付費活動，旅遊期間司機、導遊小費
 - 如因天災、罷工、交通狀況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保留更動權。
 -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取消參加遊學團退款辦法：
 1. 出發前 30 天前提出取消者，將扣除團費之 30%。
 2. 出發前 21-29 天前提出取消者，將扣除團費之 50%。
 3. 出發前 15-20 天前提出取消者，將扣除團費之 70%。
 4. 出發前 1-14 天內提出取消者，將視同參加扣除團費全部。
 - 如因個人原因或不明因素，遭簽證國拒絕或拖延者，將退回申請報名。

8. 暑期遊學團申請資料

申請程序為網路報名，所需準備的資料如下：

1. 姓名
2. 系所
3. 年級
4. 英文姓名
5. 出生年月日
6. 性別
7. 身分證字號
8. 兵役情況
9. 護照到期日
10. 永久地址
11. 通訊地址
12. 現居住地電話
13. 手機號碼
14. 電子郵件
15. 第一位緊急連絡人姓名
16. 與第一位緊急連絡人關係
17. 第一位緊急連絡人電話
18. 第一位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
19. 第一位緊急連絡人通訊地址
20. 第二位緊急連絡人姓名

21. 與第二位緊急連絡人關係
 22. 第二位緊急連絡人電話
 23. 第二位緊急連絡人電話手機號碼
 24. 第二位緊急連絡人通訊地址
 25. 是否持有雙重國籍
 26. 健康情況
 27. 若有特殊習慣請詳細說明(例如：是否吃素等等)
 28. 請上傳家長暨本人同意書
 29. 請上傳彩色大頭照
 30. 請上傳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護照首頁、末頁)
- 須注意，護照自出發日期起，離護照到期日至少有 6 個月效期

第三章 行前準備

1. 宿舍申請與保留

一、佛大住宿資格保留

無論為上學期或下學期交換的學生，本校一律不提供保證宿舍床位，請於本校宿舍申請公告時間內，依照規定辦法申請。

二、交換學校宿舍

交換學校宿舍須自行申請，本處無法協助申請交換學校宿舍。依 交換學生計畫合約協議，除特定合約外，各交換學校皆不提供學校宿舍保證。一般而言，各交換學校之 International Office 與 Housing Office 為獨立作業單位，International Office 無法協助申請宿舍或保證床位，同學須自行向 Housing Office 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同學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或其他條件之優惠，但仍有可能隨時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仍須按照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提出異議。國際事務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爭取免住宿費或其它條件優惠之責任。

三、交換學校宿舍申請方式

一般而言，住宿申請方式有下列三種：1. 於交換入學申請時，同步申請學校宿舍（宿舍申請表已包含在交換入學申請表中）。2. 線上系統申請（部分學校無提供宿舍申請表，且僅接受線上申請）。3. 於取得入學許可學號後才能申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有些學校宿舍不需申請，學校會主動保留宿舍給交換學生。
2. 有些學校宿舍申請須繳交申請手續費，但繳費不表示已申請到宿舍，僅代表具有申請資格而已，同學需隨時留意該校開放宿舍申請的時間。（若未申請到宿

資訊，同學須自行安排在外租屋。相關資訊可向該校 Housing Office 詢問，或請目前在該校就讀的交換學生幫忙；若有親友在當地，亦可請他們協助。

4. 尚未申請交換學校宿舍者，請隨時留意該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早提出申請以免向隅。

3.役男出國申請

一、身分說明

役男：尚未服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分，須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非役男：經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取得免役證明；或已服完兵役，取得退伍令（常備役）或退役證明書（替代役）。

役男身分由主管機關認定，非役男同學須持有相關證明。國際事務處持有之資料以同學申請交換生甄選時提交為準，若同學不確定自己的役男身分，請務必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諮詢確認。若您發現身分有更動，請務必聯繫國際事務處區域承辦人，同步更新資料。

二、申請程序

1. 預先辦理註冊，確認保留本校學籍。
2. 國際事務處將統一通知所有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領取註冊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3. 至國際事務處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基本資料。
4. 依同學出國日期，申請資料將送至學務處進行公文流程。
6. 出國前（約 2 週內），同學將取得公文，請攜護照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或縣市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出國核准章。

三、申請日程

每學期舉辦行前說明會時，約出國前一個月，將資料送至國際處。

。

四、注意事項

1. 役男同學申請時，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請參考各校開學及學期結束日期，自行評估，可將出國及返國日期時間放寬裕一些，以免因役男緩徵到期而影響出國計畫。
2. 役男出國日期以實際申請日期及縣市政府核准日期為準，核准日期最長為 1 年，且期滿後不得滯留當地。例如：預計出國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 日，交換期 1 學年的同學，返國日期最晚可以為 108 年 8 月 31 日（臺灣本地時間）。
3. 役男出國申請資料，是依照同學預計出國月份，於 1 個月前統一送交至學務處。學務處將分別發送公文至役男戶籍所在地縣市兵役單位。公文辦理約需

2 至 3 週，經縣市兵役單位核准後會發通知書給同學，請持核准函及護照至各區公所，加蓋多次有效之出境核准章戳，俾於核准期限內出境。

4. 辦理役男出國申請期間，同學本人必須在本國境內，不得出國。暑假期間預計短期出國之同學，於繳交役男出國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時，應主動告知區域承辦人返臺日期，俾便安排後續提交申請的時間。

5. 申請助學貸款之同學，因辦理役男出國緩徵須先繳費完成註冊，故第 1 學期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出國交換 1 學年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於第 2 學期申請助學貸款繳納學雜費。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等，否則衍生兵役問題自行負責。

4.註冊規定

無論是何種身分出去，皆須在佛光大學保有學籍，故攻讀雙學位、交換生學期間皆須完成註冊。

本校註冊採用繳完費用即完成註冊手續方式，請同學於出國前，在當學期末，或是寒暑假期間，會計室通知可以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之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照會計室繳費方式繳費。

繳交費用：

- 學雜費：攻讀雙學位生請繳交私立大學全額學雜費、交換生請繳交公立大學學雜費。
- 住宿費：攻讀雙學位生請繳交西來大學住宿費、交換生依據姐妹校合約規定繳交住宿費，例如本校與韓國東明大學互惠，所以學期間的住宿費請繳交佛光大學住宿費。而韓國京畿大學並沒有互惠，所以學期間的住宿費請飛抵韓國後繳交京畿大學的住宿費。
- 住宿費互惠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之附錄四

5.選課（佛大校內）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就讀期間，無須在本校進行選課。本校選課系統若有自動帶入之必修課程，教務處會於開學前刪除，交換學生不須做任何處理。

攻讀台美雙學位學生選課方面：

下載課程對接表，確認課程，除了自己的修課之外，尚須修讀課程對接表上的課程，確認自己課程有那些需要：

對接表課程一樣請直接於初選課或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退選。

選課已達 27 上限或接近上限，須突破，例如已修 26，需要再加修一門，3 學分到 29 學分，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超修學分數申請表。

低年級學生預先修讀高年級課程，例如大一、大二學生要修讀大三、大四的課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低修高年級課程申請表。

※無論是申請超修或是低修高，皆需經國際處認證，並於加退選期間完成申請，認證步驟說明如下。

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

低修高、超修學分申請國際處認證步驟

有意參加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選課時如遇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超修學分等情況，請依照下列步驟提出修課申請。

1. 檢附申請表格：至教務處網站，依照需求下載申請表格並完成填寫：
 - I. 超修學分數申請表《[點我下載](#)》
 - II. 低年級選修高年級申請表《[點我下載](#)》
2. 檢附選課表：請檢附欲申請超修或低修高學期的選課表，例如 107-2 要申請低修高，請檢附 107-2 學期選課表，請至學生系統產出課表：
學生系統《[點我開啟](#)》
3. 檢附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修業規劃表：詳見第二頁。

備齊上述三項文件後，繳交至國際處認證後，方能提出修課申請。

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修業規劃表

學系		年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_____ (Frist Name)_____ (Last Name) (尚無護照的同學，請至外交部網站查詢中譯英英文名稱)		
規劃就讀 西來大學 日期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規劃繳交 托福成績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準備托福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托福班 (起訖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當學 期課表	請至學生系統列印出當學期課表附於本文件後，作為附件 1。		
檢附修課 規畫	請至學程 IDP 系統列印出從歷年至出國前一學期課表附於本文件後，作為附件 2。		

補充資訊：

1. 可藉由學程 IDP 系統查看目前修課及預排未來至出國前一學期修課狀況，例如現在 107-2 學期，預計 109-1 學期出國，請附上歷年以及預排 108-1、108-2 修課課表，學程 IDP 系統《[點我開啟](#)》
2. 學程 IDP 系統操作手冊《[點我下載](#)》
3.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對接表《[點我下載](#)》

製表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製表日期：2019.1.18

6.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注意事項

(1)學士班

教務處依據出國起訖時間主動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2)研究所

研究生出國交換學期亦計算為修業學期，列入已修業時間。

7.學位生／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1.攻讀台美雙學位的大學部學生，其於西來大學之學分費，可獲補助 48 學分費用之獎學金。

2.非大陸地區供交換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基本上學生不必特別另外申請，本處會將所有通過申請的交換學生一併協助申請，並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始通知學生是否獲獎。

2.大陸地區：經「姐妹交換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並獲大陸地區姐妹校錄取為交換生者皆可獲得不同程度的助學金補助，申請大陸地區交換者，無法再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

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

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

8.各國簽證辦理

學生簽證必須於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儘速辦理。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向該國在臺辦事處詢問應備文件及相關資訊。學生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本校並無權置喙，交換學校也無義務代為申辦。故請同學備齊文件再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即喪失交換資格。各國駐臺辦事處可於外交部網站查詢。請同學隨時留意欲交換國家的簽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變動。最新資訊以各國駐臺機構公告為準。

第四章 出國期間

1.選課（交換期間）

根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者，出國時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6 學分，並於回國後如實登錄全部科目及成績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如屆時回國欲申請抵免國際學程，請務必於交換期間修畢 15 學分。國際學程之 15 學分並不限定同學修課的課程，同學可以依自身能力盡量選修，若修讀語言課程，可依上課時數 18 小時轉換 1 學分，若要上完 15 學分，請務必要上滿 15 學分*18 小時=270 小時以上，一樣可以抵免國際學程。

佛大同學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於交換學校註冊報到後，身分視同該校學生，須完全遵守該校選課規定及最低／最高學分限制，不得以本校學則之規定，要求降低於交換學校之修課學分數。交換學生同時具有母校及交換學校，兩校之正式學生身分，雙方要求之規定皆須遵守。佛光大學與交換學校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提供兩校同學海外學習機會，相信同學皆以積極學習為目標參與交換計畫。

交換學校與佛大一樣，所開課程為求教學品質，可能有人數限制或系所領域要求等；除此之外，針對交換學生之語言要求、先修課程等限制。同學需事先詳細閱讀該校課程網頁，並於交換學校要求的期限前完成選課，以免無法選到想要修的課或無法達到交換學校要求；部分同學須採計為佛大畢業學分，選課時務必詳細考慮。

部分交換學校限制交換學生僅能選修註冊系所提供的課程，並非所有課程都開放交換學生選修，特定系所可能不開放交換學生選修，同學需事前去信諮詢交換學校或抵達交換學校後盡快查明。

一般而言，交換學生入境各國，是持學生簽證且效期必須依入學許可及交換學校行事曆要求，前往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及交換學習。同學於國外期間必須具有全職學生（full-time student）身分，全職學生於交換學校有修課學分數要求，以符合交換學校及該國法規，同學於選課時須詳加注意。例如：美國規定交換學生入境之全職學生身分，於學士班修習學分數須達法定下限，下限由各州政府制定。許多國家亦有類似規定。

2. 交換期變更／放棄

延長：經本校甄選取得交換資格之校級交換學生，於甄選時已註明不得延長交換期之學校，無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皆不得提出申請延長交換期。交換名額依兩校出國及來校學生人數而異，為了延續臺大與姊妹校的長久合作，提供更多同學出國機會，名額需要與姊妹校協商、討論。

縮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縮短交換期或提前返國者，須提出證明及報告書，並獲得雙方學校承辦人同意，方可辦理兩校縮短交換期手續，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申請縮短交換期之同學，同時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須歸還獎學金發放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擅自返國者，須依本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放棄：

申請流程

上學期出國之同學至遲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出國同學至遲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校內流程需一定作業時間，未於時限內申請者，影響學籍變更須自行承擔。

1. 聯繫本處區域承辦人，說明申請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
2. 本處發同意信至交換學校。
3. 交換學校發同意信至本處。
4. 本處發文至同學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
5. 於交換學校辦妥離校手續。
6. 返臺繼續完成本校學業或畢業。

3. 交換學生責任義務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期許每一位出國交換學生都能夠平安健康、滿載而歸、達到最佳學習成效。本校承辦 7 年以上的交換學生計畫，歷屆同學出國前往海外學習，返國後總是與我們分享超乎預期的收穫與成長。

美中不足的是，有少數同學在國外交換期間，於生活與行為上有所不適，造成國外姊妹校師生、同仁的困擾，影響本校校譽。前車可鑒，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特別列出下列事項，提醒所有出國交換／訪問學生。

(1) 交換學生應遵守法律與規則

1. 不剽竊他人智慧財產

任何形式使用他人論文中圖表、數據、論述、篇章文句，均應於引用處列出參考文獻作者姓氏或姓名，並且在文章最末列示所有在本篇論文所引用之參考文獻。在多數接待學校，被證實有剽竊行為之學生，會受到嚴厲處分，嚴重者會被勒令退學。

2. 不作弊

若干接待學校，基於尊重同學，測驗時試場內不會有監考老師巡堂。惟任何形式違規取得演算過程或答案的行為，經同學舉發、學校認定，將受到嚴厲處分。

3. 配合禁止交換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

接待學校如有禁止交換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交換學生應確實遵守。

4. 避免違反規則或影響他人權益

騎自行車與步行應謹守當地交通規則，不闖紅燈、不做危險動作；不隨手丟棄紙屑、施放噪音等違規行為；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

5. 遵守法律

不竊佔財物、侵犯他人身體、或有使他人恐懼不安等嚴重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或因為此類行為致使權益受損害時，交換學生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6. 遠離毒品、麻醉藥品

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時，交換學生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7. 遵守禁賭、禁酒、禁菸規範

寢室與課室中，應避免賭博行為；交換學生亦應謹守禁酒規定，禁酒應該從乘坐飛機開始，尤其是母公司在美國的幾家航空公司，其對於 21 歲以下機上飲酒行為，會視為違法；交換學生亦應留意歐美建築物內及近處禁止吸菸規範。遇同學違反禁止酗酒、賭博規定，或是在禁菸區吸菸，應予勸阻。

(2) 交換學生應自我節制、體諒他人

1. 交換學生應注意接待學校所公佈之活動集合等表定時間（例如：接機安排、宿舍入住、Orientation 等），不應遲到；臨時決定不參加姊妹校辦理之集會、活動時，務必及早告知接待學校。

2. 自習場合、深夜時分，應避免喧嘩或過度亢奮；亦應勸阻同行學生製造噪音。

3. 尊重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差異；尊重他人發言。

參、交換學生應修己善群、扮演本校親善大使交換／訪問學生如果能夠身體力行以符良好行為準則，親和、熱情，便會收穫良多，自然也能夠維護校譽、發揚校風。

1. 不翹課與遲到，於課堂上按部就班學習、勤學好問。室友、同學等如有需要幫助處，盡量提供服務。

2. 慷慨熱情、謙和有禮、面帶笑容、親切招呼師友。在能力所及、不影響學業前提下，積極參與接待學校安排的文化、社區、體育活動。

3. 守法、守時、守秩序。擇善固執。介紹本校時言論中肯，避免誇大，避免誤導聽眾。

4. 盡量用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

6. 注重居處、配件與身體整齊、清潔，穿著注意場合。
7. 作好禦寒防暑等自我照顧，出行先作好規劃。行事有條不紊。
8. 戲水、登山等體力活動，須量力而為，切忌涉險；注意飲食衛生；三餐定時；不暴飲暴食。
9. 小心保管財物，出門保持警覺、財不露白。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初到異地時，同學通常會對其財物格外謹慎；惟其在自認為已對環境熟悉時，往往過於鬆懈。常常發生者：照相機、手機、錢包、信用卡或是證件忘在學校餐廳托盤上、與同伴在大都會區旅遊時財物被扒竊。
10. 生活作息規律；做好時間管理。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如 LINE、Wechat、SKYPE）向家人報平安，讓家長安心。
11.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時、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即讓接待學校知悉，尋求協助。

第五章 返國後續

1. 交換暨訪問心得

各位交換學生都是佛光大學選送的優秀同學，於海外學習期間，希望各位可以帶回第一手資訊，提供給全校師生參考。每一位同學的經驗都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申請的準備心法、接待學校的學術風氣、學校環境、學習資源及國際學生照顧等訊息，該國特殊的文化和制度法規，出國期間個人在心性與態度的成長等等，對全校師生來說，都是不可多得的寶貴經驗。

請同學於返國後盡快提交心得報告，連同具代表性的國外生活照片(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512M)，上傳至國際事務處的 [mail:oica@gm.fgu.edu.tw](mailto:oica@gm.fgu.edu.tw)

2. 交換學校成績單

交換生於國外修課，必須依照各校規定修習課程且符合規定之每學期 6 學分，並取得該校核發之正式英文成績單。此外，部分國外大學學期結束後，才另外安排期末考試或評分，同學務必自行注意，以免錯過考試，影響成績。

欲將交換期間修課採計為畢業學分，返國後立即畢業者，最遲應於開學 1 週內完成。例如：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 1 年（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擬於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並立即畢業之同學，至遲應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 1 週內完成學分採計程序、領取學位證書，即可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分畢業。否則必須註冊延長修業年限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能畢業。因此，急需成績單辦理採計、達到畢業要求者，應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可能另需收費）。若未來計畫出國留學，需交換學校之成績者，不妨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費多申請幾份成績單，以備不時之需。結束交換期後，姊妹校（除了西來大學沒有，請注意！）通常會寄 1 份紙本成績單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同學若需額外份數，須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大部分學校是取得所有授課老師評分後，才統一寄發，因此部分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成績單。一般而言，成績單寄送方式為：
紙本：郵寄至國際事務處。若郵寄至同學家中，請務必主動告知並提供掃描檔給本處區域承辦人，以免影響交換學生計畫之結案。

電子檔：Email 或於該校線上系統下載。取得檔案後，請務必主動告知本處區域承辦人，以免影響交換學生計畫之結案。

3.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

出國修課期滿回國 2 週內，應至 佛光大學學生系統 > 新生入學相關 > 抵免作業 > 申辦一般抵免/國際學程學分抵免 填寫交換期間所有修習科目與成績等資料，並檢具交換學校正式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本處出國核准簽函影本，經就讀系所、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登錄於本校成績表。

欲申請學分採計者，除須檢具上述 2 項證明文件外，另須附上本校歷年成績表正本、交換學校所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經就讀系所、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本校成績表上將採計為本校必修或選修科目或通識領域，其中包含採計學分數，惟於交換學校修得之成績不計入本校成績計算。

若未於期限內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錄取至教育部認可學歷之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的學分，亦得於本校辦理學分採計。但政府對中國大陸學籍政策倘有更易，同學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原則上仍受交換期間之政策規範。

若對學分採計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各開課單位（院辦、系／所辦、共同教育中心）或是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教務處洽詢。

採計學分辦理程序：

1. 電子郵件交換心得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信箱。
2. 收到領取成績單通知後，至本處領取赴國外學校交換正式成績單（未繳交換心得者不得領取）。

西來大學回國之同學，請至本處通知成績單需求，本處在收到西來大學的電子郵件之後，會直接寄送至所屬學系助教，請洽助教協助辦理學分抵免。建議各位同學離開西來大學之前申請多份成績單！

3. 同學返國後，檢具佛光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國外交換學校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課程大綱與正式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並至「學生系統」申請辦理學分採計，經所屬學系審核後送至教務處（國際學程須送國際處覆核）辦理學分採計事宜。（未取得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前，無法辦理學分採計）

第六章 附錄

附錄一

佛光大學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3 條 學生經姐妹校拒絕入學或姐妹校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姐妹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第 5 條 學生於姐妹校之修業期限，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依交換姐妹校不同而定。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貳章 甄選作業

第 7 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三、經系（所）主任同意。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

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書（見附件 1）一份。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函一份。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五、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

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並依規定時間內，經教務處審核，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第參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姊妹校其它相關費用，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第肆章 選課與成績處理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於姊妹校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姊妹校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第 14 條 交換學生於姊妹校退選所修課程，應於姊妹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第 15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姊妹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姊妹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

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姊妹校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

第伍章 其他

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三、 交換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四、 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五、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六、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七、 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19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姐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特訂定「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經「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並獲大陸地區姐妹校錄取為交換生者。

第 3 條 補助類別：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

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

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

第 4 條 申請程序：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見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第 5 條 審查程序：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行資格初審，提交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召開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

第 6 條 核發程序：

一、經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補助分二次核發，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收據(至國際處填寫)辦理請款手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心得報告(見附件二)、成績單及收據至國際處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

第 7 條 注意事項：

一、受本準則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受本準則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三、受本準則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

六、交換學生返國後，應履行義務並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七、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

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

附錄三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組（含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國際合作與交流組：

- （一）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 （二）教師交換、專業學習有關事項。
- （三）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 （四）外國學籍學生招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有關事項。
- （六）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二、兩岸合作與交流組：

- （一）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 （二）陸、港、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
- （三）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 （四）陸、港、澳地區境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其他交流規劃有關事項。

三、華語教學中心：

- （一）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執行有關事項。
- （二）華語教師制度、培訓有關事項。
- （三）交換生、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
- （四）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
- （五）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申請、執行有關事項。
- （六）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務。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 4 條 本處各組（含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含中心）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交換姊妹校之住宿費

美國：約 1,647 美金一學期，3 人房。

韓國：約韓元 1,200,000 左右一學期。

中國及香港

大陸各校住宿費收費標準

校名	宿舍房型	價錢	
南京大學	2 人房	150 RMB / 月	
	3 人房	120 RMB / 月	
陝西師範大學	2 人房	本地生	350-600RMB/學期
		留學生	700-1300 RMB/學期
西北大學	4 人房	600 RMB/學期	
	6 人房	600 RMB/學期	
四川大學	4 人房	境外生	2000 RMB 元/學期
		大陸生	1500 RMB 元/學期
東南大學	2 人房	2400-4500 RMB/學期	
	4 人房	900-1200 RMB/學期	
華中師範大學		450-900 RMB/月	
濟南大學		400 RMB/月	
西北師範大學	4 人房	1200 RMB / 年	
	6 人房	900 RMB / 年	
揚州大學	2 人房	3750 RMB / 學期	
	3 人房	2625 RMB / 學期	
鄭州大學		1100 RMB / 年	
北京交通大學	2 人房	7700 RMB / 學期	
	4 人房	3850 RMB / 學期	
東北財經大學		50 RMB / 日	

連絡資訊及各項截止日期

單位/職稱	姓名/職稱	校內分機/電子郵件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詹雅文主任	分機 12510 ywchan@mail.fgu.edu.tw
	林秀芬 秘書	分機 12512 hflin@gm.fgu.edu.tw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陳拓余主任	分機 12520 tychen@mail.fgu.edu.tw
	池熙正 秘書	分機 12521 hcchih@mail.fgu.edu.tw

MEMO

MEMO



佛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編

